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亭湖区民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2-ZGGC-G2025-0007，亭湖区民政局 2025-2028 年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护服务项目（二次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亭湖区民政局 2025-2028 年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护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它未例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燕舞养老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1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.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0 日